·劳动卫生管理·

江西省三资、乡镇企业劳动卫生基本情况及管理现状调查

周作琅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尘肺病防治条例》和检查《江西省工业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对全省三资、乡镇企业进行了问卷调查。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1　材料与方法

1. 1　调查对象与范围

全省范围内三资企业 61 家，乡镇企业 55 家。

1. 2　调查内容与方法

在全省 11 个地、市采用问卷方式，以南昌、九江、赣州三地市为重点，由地、市、县职防所（防疫站）专业人员逐厂矿面对面地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分为 A、B、C 三卷。A 卷：主要了解企业情况。B 卷：对象为企业法人代表（外商代理，中方代表），内容为劳动卫生意识。C 卷：为企业劳动卫生基本情况。问卷者签名以示对问卷内容负责。

2　调查结果与分析

2. 1　职业危害现状

2. 1. 1　有害作业厂矿及工人分布　三资企业中，14 个行业 61 家厂矿共有职工13 466人，有 41. 8%接触尘、毒、噪声等有害因素，其中女工接触人数占有害作业人数的 67. 3%。主要分布在建材、陶瓷、化工、纺织、轻工、饲料行业。

9 个行业 55 家乡镇企业职工总人数12 007人，其中有 49. 1%接触尘、毒、噪声等有害因素，其中女工接触人数占有害作业人数的有 32. 7%。主要分布在建材、陶瓷、轻工、机械、煤炭、采矿等行业中。

三资企业中粉尘作业厂矿有 44 家，占 72%；有毒物作业的 19 家，占 31%；有物理因素作业的 41 家，占 67. 2%。粉尘作业人数最多（2 320人），其次为毒物（1 684人）、物理因素（1 622人），分别为 41. 2%、29. 9%、28. 8%。

乡镇企业中，有粉尘作业厂矿 48 家，占 87. 3%；有毒物作业 10 家，占 18. 2%；有物理因素作业的 42 家，占 76. 4%；粉尘作业的人数最多（4 310人），其次为物理因素作业（1 045人）、毒物作业（538 人），分别为 73%，17. 7%，9. 1%。

大多数厂矿是 2 种有害因素并存，不少甚至是粉尘、毒物、物理性有害因素同时存在。统计所见主要的有害作业是粉尘作业。

2. 1. 2　有毒有害因素的监测、健康监护检查现状及职业病情况　本次调查 61 家三资企业中，实际上独立 1 年 1 次监测的只有 6 家。乡镇企业 46 家（55 家中）有害有毒物质的监测，只有 9 家是 1 年 1 次。平均间隔时间三资企业为 22 个月，乡镇企业为 12 个月。粉尘合格率平均为 54. 9%。28 家三资企业合格率平均为 54. 9%；13 家乡镇企业的粉尘合格率平均为 55. 2%。

对三资企业、乡镇企业毒物作业监测情况合并统计，平均间隔 13 个月，2 类厂矿实际只监测 9 家，毒物应测点为 39 个，实测点为 32 个，合格点为 17 个，平均合格率为 53. 1%。

毒物种类主要为：苯及化合物、氨、氯气、CO_2、酸、碱、酚醛树脂、丙烯、甲醛、聚乙烯、丙烯腈、重铬酸盐等 20 多种。

噪声作业监测情况，三资企业监测平均间隔时间为 28 个月。乡镇企业平均为 6. 3 个月。三资企业实际监测 27 家，应测点为 261 个，实测点为 234 个，合格点为 155 个，平均合格率为 66. 2%。9 家乡镇企业噪声合格率平均为 63. 9%。

2. 1. 3　健康监护体检情况　有毒有害作业工人的健康监护体检 2 年 1 次的三资企业只有 12 家，仅为总数的 19. 7%；乡镇企业为 9 家，只为总数的 16. 4%。而接触苯、铅等职业危害严重的作业职工体检无一家做到 1 年 1 次。体检间隔最长的三资企业为 17 年，乡镇企业为 4 年，三资企业平均为 2. 1 年，乡镇企业为 4 年。

职业病人数（包括急、慢性中毒）三资企业 10 人，乡镇企业 76 人。

2. 2　劳动卫生服务现状及劳动卫生防护情况

近 5 年内有新、改、扩建项目，三资和乡镇企业共有 35 家，项目设计经过卫生部门审查的仅有 2 家。竣工时经过卫生部门验收的也仅 2 家，而且均在县（区）范围内，由县（区）卫生防疫站执行，其他 33 家由环保、经贸委、劳动等部门参与验收。三资及乡镇企业劳动卫生防护设施经费占固定资产总额最高为 30%，最低为 0. 021%，平均为 2. 163%。

与相应的劳动卫生管辖机构建立了业务关系的 55 家，仅为厂矿总数的 47. 4%。拒不接受劳动卫生监督员监督的有 15 家，原因为效益不好，工人不固定，劳动、环保、卫生三部门重叠，只能接受一家管理。

2. 3　三资、乡镇企业领导层的劳动卫生意识

2. 3. 1　劳动卫生法规知识、意识　三资和乡镇企业领导层知道国务院《尘肺病防治条例》的有 9 家，不知道的有 97 家，知道的厂长仅为 16. 4%。

知道《江西省工业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的有 35 家，不知道有 81 家，知道者占 30. 2%。

作者单位：330006 南昌　江西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所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知道《劳动法》的为 109 家，不知道的为 7 家，知道者占 94%。

在回答是否经济效益好坏都可拨出一定比例经费作为劳动卫生专款时，76 名副经理、副厂长以上管理者认为可以，28 人认为经济效益差则不行，6 人表示看情况定，但在回答今年内（1996 年）能否拨出专款进行有害物质监测和有毒有害作业工人体检时，明确表态不能的有 35 家，未明确表态的 23 家，表示可以接受的 58 家，为 116 家的 50%，但表态与实际执行时仍会有较大差距。

2.3.2　三资、乡镇企业注册资金、年利润与医药费、健康监护费用、营养费开支比较

三资企业 61 家，注册资金平均为2 964.9万元，利润为 286.7 万元，但对职工健康监护体检的投入却相当少，每厂平均只有 925 元，每人平均只有 4.05 元，还仅限于数年 1 次的体检，而不是 2 年 1 次。这个数字只占年利润的 0.032%；而医药费的开支平均每厂为 6.396 万元，为健康监护费用的 69 倍。

乡镇企业 55 家，注册资金平均为 331 万元，年利润为 27.2 万元，而健康监护费平均每厂仅支付1 440元，医药费的开支为 3.191 万元，为体检费的 22.15 倍。接触尘、毒、物理因素平均营养费每人只有 207 元/年。仅比普通职工 129 元高出 78 元，多出 37.7%。

2.3.3　今后领导者可采取的措施　回答是否愿意补上劳动卫生法规这一课时，6 家明确表示不愿意，2 家未表态，有 108 家（人）表示愿意。

是否愿意在今后新、改、扩建工程中实行“三同时”，邀请卫生部门参加，回答有 81%倾向于按规定办，只有 19%表示可以邀请。

3　讨论

3.1　这次调查是首次对全省三资、乡镇企业进行的问卷式调查。调查表明三资企业有害作业工人占总人数的 41.8%，乡镇企业则占 49.1%。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三资、乡镇企业发展较快，就业人员及有害作业人数增加，三资、乡镇企业均以小型企业为多，有不少以手工生产为主，劳动强度相对较大，劳动防护投入相对较少，加之上岗前安全卫生培训不足，甚至未培训就上岗。虽然接触某些有害因素，但是时间短，流动性大，对机体造成的危害尚未暴露出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多种职业病将会逐渐发生、发现，呈现有增无减的趋势。

本次调查显示不论是三资企业还是乡镇企业有害因素的分布以粉尘最多，其次为物理因素（噪声最多）、铅、苯等毒物。接触粉尘工人占有害作业工人总数为：三资企业达 41.2%，乡镇企业达 73%。

值得注意的是三资企业中女性工人占接触有毒有害作业工人总数的 67.3%，乡镇企业为 32.7%。三资企业中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女工明显较多，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由于女性的生理特点，其危害将更严重。

调查发现大多数厂矿是 2 种或 2 种以上有害因素并存，但能按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监督监测的为数极少，三资企业仅为9.8%，乡镇企业仅为 16.4%，即只有十分之一的企业才能够做到。有的厂矿粉尘、噪声最后一次监测至今竟相隔 10 年、15 年。粉尘、毒物、噪声应测点的覆盖面也不大，合格率虽少数企业可限于少数几个实测点内比较高，但不少企业合格率为“0”。

本次调查的一个重点是企业领导层的劳动卫生意识。从统计分析可以看出粉尘、毒物、噪声作业工人的健康监护体检相对比监测的百分比要低，而且虽然厂矿体检百分比较高（如三资企业接尘工人达 45.5%），但实际接触工人的体检率却较低（三资企业接尘工人体检率为 25.3%）。这与领导层的意识是有关系的。而乡镇企业粉尘、毒物、噪声作业工人体检率又比三资企业低（三资企业为 32.03%，乡镇企业为 28.9%）。另外，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的为数很少。不少地方没有按照卫生部部长令的要求按职业接触到职防部门体检，甚至用全厂职工保健性体检替代了职业性健康监护。卫生行政部门内部的管理也分工不明确，以至普通医院也进行职业性体检，而达不到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另外工业卫生档案在三资、乡镇企业没有建立。本次调查中只有极少数的几家三资、乡镇企业保存有职工健康档案。

调查中发现企业领导层的劳动卫生意识对劳动卫生工作的开展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企业的当家人不了解、不关心、不重视这项工作，劳动卫生服务就不可能到位。

对劳动卫生是否重视，经济效益的好坏也是一个制约因素，经济效益不好的厂矿，厂长经理们提出“生存第一”。

从三资、乡镇企业注册资金、年利润与医药费、健康监护、营养保健费开支比较也可以看出。平均安排的健康监护体检费乡镇企业只有 0.52%，而三资企业更少只有 0.032%，而且不是每年安排，只有数年安排 1 次。

3.2　对策

劳动卫生工作宣传力度有待加强，宣传渠道有待拓宽。劳动、工会部门宣传力度较大，不仅依靠《劳动法》、《工会法》，而且配有劳动安全卫生、劳动保护方面的配套录相带或/及教材，加强了企业厂长、经理、工会主席及工会干部的培训，而且利用各种会议宣传。

有关劳动卫生的条例、管理办法上升为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才有可能加大执法力度。

培训重点应是企业领导层（厂长、经理），只有他们了解了劳动卫生有关法律、法规，才有可能加以重视，将劳动卫生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做好劳动卫生工作需各有关部门的合作、协调和必要的财政投入。劳动及环保部门都有国家大法，执行时有依据，卫生部门容易陷入被动合作、协调局面。要争取政府有关部门将“三同时”审批列入外向型经济及乡镇企业兴建开工前必须办理的审批程序之一。将预防性卫生监督纳入正常法制轨道。

（收稿：1997-06-08　修回：1997-10-15）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